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619	02362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7月17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7月16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7月17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5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	A5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华夏)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7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上述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1日(指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三)华夏恒生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四)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五)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六)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华夏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华夏
159030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华夏
159053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聚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2日，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7月1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1,250,477.44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8,425,936.73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824,540.71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7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